

臺南市七股區後港國小 113 學年度一學期「身心障礙學生臨時助理員」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「特殊教育法」第 14 條、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」第 6 條與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第 6 條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甄選名額：

113 年 9-12 月身心障礙學生臨時助理員一名

參、遴聘期限：

自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肆、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。
- 二、完成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職前訓練優先遴聘。
- 三、具有國小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學生助理人員工作經驗者。
- 四、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品行端正，服務熱忱，並能配合學校需要作任務分配及調整者。

伍、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，如：飲食、入廁、行動……等。
- 二、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三、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輔導等事宜。
- 四、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內大型活動及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- 五、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。
- 六、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，如：陪同學生進行專業團隊服務，……等。
- 七、參加特教知能等相關研習至少 8 小時優先錄取，若無參加記錄，請於錄取後補足時數。
- 八、於每次服務後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表。
- 九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陸、工作地址：

臺南市七股區後港國民小學（臺南市七股區大潭里臺潭 1 號） 電話：06-7941305 轉 16

柒、待遇：

（薪資福利依臺南市政府相關規定處理）。

- 一、薪津：183 元/時，每週約 20 小時。
- 二、暑假期間不上班亦不支薪、不加保，無年終獎金。

捌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，至 113 年 09 月 5 日。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，至本校學務組親自報名
（不接受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）。檢具相關證件正本核驗，驗畢退還。繳驗表件：（請繳交下列證件影本各一份，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裝訂成冊；相關證件於報名期間均接受補件，唯報名截止未能補件完成，視同放棄報名，以示公平。）

- 一、身分證(男性加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)。
- 二、最高學歷證明。
- 三、專業經驗相關證明（服務證明或研習證明）。
- 四、二吋半身照片兩張。

玖、甄試方式：分兩部分進行

- 一、第一部分：積分審查：佔 20 分，由甄審委員逕行審查。
- 二、第二部分：口試：佔 80 分，內容為個人基本資料、服務理念、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、特教知能、狀況模擬應變等。

<報名表及評分表在後，請自行下載>

三、口試日期：113 年 09 月 06 日(星期五) 09 時 00 分，請於 08 時 50 分前至學務組報到，逾時概以棄權論。

四、口試地點：臺南市七股區後港國民小學（臺南市七股區大潭里臺潭一號）

聯絡人：鄭啟甫老師，電話：06-7941305 轉 16。

五、錄取標準：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一名。總分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。

拾、錄取公告：

113 年 09 月 06 日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163.26.105.1>)，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正取人員應於 113 年 9 月 9 日(星期一) 上午 9 時前攜帶全部學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並於 113 年 9 月 9 日(星期一) 開始服務，逾期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
二、錄取人員應於兩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）。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，予以註銷資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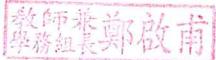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錄取並應聘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
四、待遇福利依據臺南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個人所繳交之證件如有偽、變造，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。

拾貳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承辦人：



臺南市七股區後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臨時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
身份證 字號				服兵役情形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退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服兵役	
電話	行動電話： 住家：			退伍令字號			
住址							
最高 學歷	畢(結) 業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期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			科系 組別	(科)系 (班)組	
	畢(結) 業年月	年 月	證書字號				
經 歷	服務機關名稱	職 別	到 職		卸 職		貼相片處
			年	月	日	年	
備註	一、身心障礙人士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備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二、具特殊教育專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三、專業經驗相關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特教服務證明或研習證明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所述資料全部屬實 否則願負任何法律 責任。 應考人簽章：
資格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審查人：				

